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余校長慶暉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周柔玢

伍、頒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感謝老師投稿圖書館簡訊頒獎

1. 張仕芳老師

2. 劉柏寬老師

陸、主席致詞：

1. 感恩各位同仁本學期對教育的貢獻。
2. 臺南市政府規劃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將國立高中職改隸為臺南市立學校。
3. 年金改革、教師至職場實習半年等都是目前政府的政策請同仁務必詳加瞭解。
4. 技職再造第二、三期方案經費相當多，其目的強化學生職場體驗、實習、乙級證照考取、技術能力的提升，請各位同仁思考技職再造對本校產生的壓力。
5. 普通大學與科技大學陸續合併，然合併後對招收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員額相對減少，此現象與本校主要教育目標有所落差，值得本校同仁深思。
6. 明年本校承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責任及辛勞必隨之而來，惟可利用這個機會更新本校電腦設備，使學生擁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7. 體育館工程預訂於 7 月 15 日將決標，希望各位介紹廠商來投標。
8. 因應目前學生多元化，結業式本人第一次跟學生講重話，強調學生務必有的禮貌、維持南商傳統乾淨的教室、上課專心等，麻煩各位同仁本著「嚴管勤教使命感」才能提升學生素質。
9. 特殊教育的孩子會越來越多，運用法規向國教署接洽希望 106 年按規定作 1. 有特殊教育班級，按比例減少一般學生人數。2. 特色班不招收特殊生。
10. 現在家長的思考模式與以往不同，依多元化的各種轉變，請各位同仁群策群力思考本校未來走向，另一切均依法行政，同時維護本校利益為優先。
11. 請所有同仁維持精緻教學，不管在課業輔導、學生輔導、心理輔導、個別教學等均要留下精確詳細的紀錄，對學校利益的保障是有所效用。
12. 目前推動的二期技職再造是學校教授技術與業界結合，希望本校除丙級證照

檢定外，並大力推動乙級證照考試。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負責處室	提出日期	執行情形
通過修改「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人事室	105.1.20	通過後實施
通過本校 104 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	105.1.20	修改後通過並公告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本學期段考前及統測前共 10 次假日駐點課業諮詢輔導，感謝所有參與老師的支持與對學生的陪伴，相信為學生帶來的不僅只是課業的進步，尚有其他潛移默化之功效。
2. 訂於 7/18(週一)~8/12(週五)舉辦暑期輔導課，共上課 4 週，高一升高二每週 27 節課，高二升高三每週 30 節課，上課時請多費心指導學生，感謝各位教師授課的辛勞。
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節輔導課費用將併入學期初代收代辦費項下繳交，不另製繳費單。(寒暑假則如往例，製發繳費單)。升高二、高三學生將於暑輔期間調查，高一新生則統一繳交，若為家境清寒者，請於開學後再行申請退費。感謝各班導師先生協助調查事宜。
4. 105 學年度「教師授課暨實習教師輔導工作」意願調查表已於教學研究會提出。請於 7/15(週五)前自行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排課條件多者勢必不能完全配合，請自行斟酌所提列之條件，此外，若有固定公假不排課者，請事先提出相關證明以為依據。
5. 105 學年度開始，初階認證線上研習時數由原本之 10 小時降為 6 小時。由於輕量化線上課程學習平台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關閉舊初階線上課程的選課功能，於 6 月 1 日前已完成觀課之舊課程時數照算；尚未觀課或尚未看完之舊課程，因課程總時數由原本的 10 小時降為 6 小時，所以直接由系統端將舊課程替換成對應之新課程。
6. 105 學年教專評鑑推動小組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校長、教務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另設置國、英、數、商科各一位代表，其他類科合併一位代表，進修學校一位代表，行政代表二位，共十二人，已於日前票選完成，分別為：張家榮老師、翁玫玲老師、陳昭君老師、陳家紋老師、林文雄老師、甘惠華組長、蘇淑娥秘書、邱貴芬組長。
7. 105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經期中各科教研會表決結果多數贊成 5 次，高三複習考亦

表決通過由信樺承辦。高二複習考與高一暑假作業考訂於 8/31(週三)舉行，各項考試範圍與詳細時間將於 7 月(暑輔期間)公告。

8. 105 學年度高三複習考及各次模擬考時間預計如下，各次考試範圍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將發放紙本公告予高三各班、各辦公室、各高三導師及各科主任，為輔導高三學生做升學準備，大家都辛苦了！

次別	考試日期
9 月複習考	105 年 9 月 12 日(週一)至 9 月 13 日(週二)
第 1 次	105 年 10 月 20 日(週四)至 10 月 21 日(週五)
第 2 次	105 年 12 月 19 日(週一)至 12 月 20 日(週二)
第 3 次	106 年 2 月 16 日(週四)至 2 月 17 日(週五)
第 4 次	106 年 3 月 14 日(週二)至 3 月 15 日(週三)
第 5 次	106 年 4 月 10 日(週一)至 4 月 11 日(週二)

9. 本學期之學期及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期為 7/3(週日)，請各位老師於時間內上網登錄「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並將紙本(B4 大小)擲交至註冊組，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幫忙。
10. 補考名單預計 7/6(週三)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外之公佈欄，請學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寄發書面補考通知，補考日期為 7/8(週五)舉行。全校性補考以必修且列入期末考考試的科目為主；選修科目及未列入期末考考試的科目原則上請老師於繳交學期成績之前自行補考。
11.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正備取結果於 6/30 公布，錄取學生於 6/30~7/4 選填志願，7/7 統一放榜；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於 7/5 日起開始作業。
12. 105 學年度本校新生將於 7/7 統一報到，各入學管道招收新生數如下：技優甄審入學 26 名、特色招生 234 名(含 228 名一般生、6 名特殊生)、運動績優 7 名、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29 名、免試入學 329 名(尚未含特殊生外加名額)。
13. 105 學年度上學期將有 11 位實習老師至本校實習(應外科 3 名，資處科 1 名，特教科 2 名，觀光科 2 名，美術科 1 名，會計科 1 名，商經科 1 名)，請有意願擔任教學或導師實習之輔導老師於 7/1(五)前洽設備組，以利後續安排。
14. 請有向設備組借用設備之同仁，於 7/8(五)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歸還，若因教學

需求要繼續借用，也請至設備組辦理續借。

15. 請有向設備組領用數位講桌遙控及鑰匙的代理老師，於 7/8(五)前將其歸還，若因教學需求要繼續借用，也請告知設備組。
16. 若需公告任何事項於校門口的 LED 電子看板，請同仁先填寫 LED 文宣內容簽核單，經校長核准後，再交付設備組公告。
17. 本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書（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業經 105 年 3 月 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16656 號函核定通過。審定後版本已上傳至群科課程資訊網，並另公告於本校首頁連結。
18. 本年度暑期重補修預計 8 月起上課，部分科目不及格人數多，請相關任課教師多幫忙，感謝。
19. 綜職科、資源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IEP 會議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完畢，會中同時草擬下學期 IEP 草案，感謝相關行政人員、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參與。
20.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講座，主題：性別平等萬花筒，感謝坤州主任平易近人的演講與協助，參與家長獲益良多。
21. 資源班學生 IEP 資料已放置學校網站上，煩請任課老師記得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身障生 IEP 給資源班越晴師；同時感謝資源班任課教師這學期的辛勞。
22. 105 學年度分發至本校綜職科新生共計 15 位，其中 14 位已完成報到，感謝註冊組協助；105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分發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29 位，預計 105 年 7 月 7 日統一辦理報到。

二、學務處

1. 1. 感謝全校導師先生對這學期訓育組業務：教育旅行、才藝競賽、畢業典禮、週會講座、心橋改版以及班聯會、各社團活動…等活動的協助，非常謝謝！
2. 105 年暑假學生生活動彙整：
 - (1) 學生社團成果展：管樂社成果展(7/16)、熱舞社成果展(8/7 禮堂)、吉他社成果展(8/20 視聽教室)，歡迎老師前往觀賞！
 - (2) 志工服務活動：7/5-7/8 歸仁國小，觀科飲調營隊，感謝劉清華主任指導；7/14-7/15 大甲國小，會甲理財營隊，感謝林威華老師指導。
3. 預計 8/17-8/19 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屆時將麻煩各處室、高一導師們的鼎

力協助！

4. 「親師紀錄簿」尚未交至訓育組的導師先生，麻煩請盡快，謝謝！
5. 愛滋教育課程：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7683 號函轉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 7 項附帶決議：
 - (1) 每學期應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教職員工 2 小時，學生 1 小時。
 - (2) 請不要一次就上課 4 小時，下一學期仍會被催交研習時數哦。
 - (3) 教職員工下學期研習時間：8/25 (四) 下午 13:20-15:00 於視聽教室。
 - (4) 若無法出席之教職員工請自行上網學習並繳交學習時數至衛生組，謝謝！
6. 環境教育課程：8/25 (四) 下午 15:20-17:00 於視聽教室，若無法出席之教職員工請自行上網學習並繳交學習時數至衛生組，謝謝！
7. 暑期輔導之團膳補助名單沿用本學期所核定之名單，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需補助之學生名單將於學期初調查，屆時請各導師協助提供。
8. 104 學年下學期 (至 6/16 止)，健康中心傷病總人數為：6443 人次，校醫看診人數為：76 人次。校醫每週四上午 8-12 點皆會在健康中心服務，若有健康相關問題歡迎前來諮詢哦！
9. 您家中有以下閒置不用之輔具嗎？請發揮您的愛心捐至本校健康中心，以嘉惠更多有需要的教職員工生哦～
10. 為預防登革熱，請注意自我管理：
 - (1) 確實落實滅蚊清理孳生源四動作：「巡、清、倒、刷」。
 - (2) 盆栽底盤：能不用，就不用，若使用時，每週清洗刷乾淨，並保持乾燥，以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3) 室外水耕盆栽：如種植睡蓮、水芙蓉、浮萍等養大肚魚、孔雀魚或蓋斑鬥魚，嗜吃孑孓，以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4) 室內水耕盆栽：如種植開運竹、黃金葛等，每週換水清洗、盆口裝填細保麗龍或盆內裝五彩石或發泡煉石，水面不超過該介質。
1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推展 SHE150，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多運動，盡量達到運動時間除體育課外每週 150 分鐘以上，以增進學生健康、提高學習效率並減少憂鬱的發生。
12. 暑假將至，學生參與水上活動的機會增加，相對也增加溺水的風險，因此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水上活動安全教育，請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並有救生員的地點，切勿靠近危險區域，並提醒同學勿逞強或冒險救人，以免發生意外。

三、總務處

1. 綜合體育館目前已完成設計，正進行工程招標作業，期望明年學校能有一座嶄新的綜合體育館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2. 學校進行中及預定進行的工程如下：
 - (1) 實習處、樂群樓(高壓受電室)、中正堂排水工程，預定於8月中旬完工。
 - (2) 綜合大樓無障礙廁所整修，於7/8(五)開標決標後動工，預定於10月上旬完工。
3. 本學期已將明德樓之教室冷氣更新，目前正繼續尋求經費，更換綜合大樓之教室冷氣。
4. 為符合教育部國教署之政策，故遷移明德樓與綜合大樓之電氣室，目前已完成遷移，期間造成大家的不便，敬請見諒。
5. 感謝各位的協助與包容，讓總務處的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6. 請本校教職員進出校門，以自行攜帶遙控器開啟閘門為主，保全人員協助開啟為輔，俾利於人員管制。
7. 7月2日(星期六)上午綜合大樓、明德樓及中正堂停電半日;7月6日至7月8日全校樹木修剪。

四、實習處

1. 105年7月9日承接全民英檢定初級聽力及閱讀測驗，為有利聽力測驗進行，該日校園暫停會產生噪音之活動。
2. 本校承接105年度全國技術士第一梯門市服務術科檢定，安排在105/6/26、7/12,13,14,15,18,19日辦理、共辦理7天。
3. 本校承接105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於5/29、7/9,10,11辦理門市服務術科檢定；另外於105年7月20至24日辦理餐旅服務術科檢定。
4. 105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於105年7月18日開考，計辦理6項職類
 - (1)印前製程-圖文組版：7月18日至7月20日。
 - (2)中餐烹調-葷食：7月19日至7月24日。
 - (3)網頁設計：7月22日至7月23日。
 - (4)餐旅服務：7月25日至8月1日。
 - (5)電腦軟體應用：7月30日至7月31日。
 - (6)會計事務-資訊項，辦理時間自8月15日至8月24日。

5. 因餐旅服務檢定需使用到本校大禮堂，自 105 年 7 月 16 日(六)至 8 月 1 日(一)暫停中正堂禮堂及二樓走道。
6. 本年度暑假開設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會計資訊乙丙級檢定及門市服務輔導班，以協助有意取得上述證照學生應檢。
7. 105 年度金彩 3C 文創商品設計圖徵選比賽已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及相關教師協助，讓本次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8. 105 年 7 月 4 日至 12 日，本校高二商管群學生將至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控中心進行職場實習課程。

五、圖書館

1. 本學期採購紙本圖書 646 冊，公播版 DVD 9 片。圖書館網頁「電子資源」中有「華藝線上圖書館」、「華藝世界美術資料庫」；903 本電書、10 種電子雜誌：「天下雜誌」、「cheers 雜誌」、「康健雜誌」、「親子天下雜誌」、「今週刊」、「Live 互動英語」、「遠見」、「財訊」、「聯合文學」和「欣旅遊 Bon Voyage」；高苑科技大學贊助的「台南高商 HyRead 電子書」，請同仁多加使用。
2. 本學期學生借閱排行榜比賽成績已經揭曉（如附件一），感謝師長的協助指導。
3. 本學期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學寫作比賽得獎情形如表（一），感謝同仁對學生的指導。感謝顏瑋瑩、邱郁涵老師協助評審讀書心得比賽，陳坤德組長、劉清華主任協助評審小論文比賽。

（表一）104 學年第二學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寫作比賽一覽表

	參賽	得獎	特優	優等	甲等	獲獎率
1050315 梯次 讀書心得寫作	132	64	20	27	17	48%
1050331 梯次 小論文寫作	46	33	3	10	20	72%

4. 105.05.26 行政會報通過「國立臺南高商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寫作比賽」獎勵辦法（如附件二），已公布實施。本

學期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上的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和小論文寫作比賽符合獎勵的教師同仁，皆以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5. 本學期舉辦五場研習，分別為四場小型研習：2/24（三）下午 14:00~16:00 舉辦「圖書館電子資源研習」。4/13（三）下午 14:00~16:00 舉辦「小論文寫作技巧研習」。5/4（三）下午 14:00~16:00 舉辦的「圖書館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應用操作研習」。5/25（三）下午 14:00~16:00 的「讀書心得寫作技巧」研習。一場大型的講座「擁抱內在的力量」，皆已順利完成，感謝同仁的熱情參與。
6. 3/30 下午的「府城文化體驗」暨「臺灣文學館參訪」，活動圓滿完成。活動結束後的「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同學多持正面肯定的看法。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幫忙。
7. 本學期辦理三場深耕閱讀參訪活動，分別為：5/29「故宮南院&板陶窯一日遊」；6/18 和訓育組、特教組合辦「無米樂社區文化講座及蓮心園服務學習活動」；6/29「奇美博物館·府城後花園饗宴」。皆已順利完成。感謝同仁的參與。
8. 本學期「南商藝廊」舉辦五場展覽，感謝同仁進場觀賞。

(表二) 104 學年第二學期南商藝廊藝文展覽表

時間	內容	名稱	地點
105.02.23~02.26	104 年度全國反毒會議靜態成果暨廣科學生友善校園作品聯展		南商藝廊
105.03.09~03.18	2016 南商廣設科年度科展		南商藝廊
105.03.28~04.08	南商社團靜態作品成果展		南商藝廊
105.05.18~05.27	圖書館教育成果展—商會聯合科展		南商藝廊
105.06.07~06.17	巧遇、巧藝—坤煌西畫展		南商藝廊

(附件一)

臺南高商圖書館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讀者借閱排行榜名單

班級組

年級	名次	班級	冊數
二	第一名	商二甲	256
	第二名	應外二乙	190
	第三名	會二甲	188
一	第一名	貿一甲	454

	第二名	商一丙	148
	第三名	商一甲	91

個人組

年級	名次	班級	姓名	冊數
二	第一名	商二甲	楊育華	89
	第二名	觀二甲	沈佩均	67
	第三名	觀二乙	劉思葳	57
一	第一名	商一丙	鄭秀雅	123
	第二名	貿一甲	林詩音	114
	第三名	貿一甲	江宜蓁	54
	第四名	觀一甲	葛柏毅	50

(附件二)

國立臺南高商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寫作比賽」獎勵辦法 105.05.26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24253 號函：「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作品指導老師敘獎案，請貴校依實施計畫玖之一規定，就得獎作品指導老師參與程度，本權責予以敘獎，以資鼓勵。」依此精神擴大辦理。

二、目的：

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寫作比賽，培養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三、獎勵範圍：

凡指導本校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所舉辦之各梯次跨校網路讀書會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寫作比賽之本校教師皆適用之。

四、獎勵標準：

(一) 投稿篇數

1. 同一梯次指導學生投稿讀書心得達 20 篇以上者，指導教師記嘉獎壹次。
2. 同一梯次指導學生投稿小論文達 10 篇以上者，指導教師記嘉獎壹次。

(二) 得獎篇數

1.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 (1)同一梯次指導學生投稿得獎作品達 1~5 篇者，指導教師記嘉獎壹次。
 (2)同一梯次指導學生投稿得獎作品達 6~10 篇者，指導教師記嘉獎貳次。
 (3)同一梯次指導學生投稿得獎作品達 11 篇以上者，指導教師記小功壹次。

2. 小論文寫作比賽

- (1)同一梯次指導學生投稿得獎作品達 1~2 篇者，指導教師記嘉獎壹次。
 (2)同一梯次指導學生投稿得獎作品達 3~5 篇者，指導教師記嘉獎貳次。
 (3)同一梯次指導學生投稿得獎作品達 6 篇以上者，指導教師記小功壹次。

(三)上揭二項比賽之投稿篇數及得獎篇數達獎勵標準者，二者得同時敘獎，惟以小功貳次為上限。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輔導處

1. 104-2 個別諮商工作統計

項 目 排序	問題類別	轉介來源	處理方式
1	情緒困擾(36.1%)	教師轉介(含導師、教官, 59.0%)	諮詢(46.4%)
2	人際關係(21.0%)	主動來談(28.4%)	個別諮商(44.5%)
3	感情問題(9.4%)	家長轉介(7.1%)	會商處理(3.9%)
4	家庭關係(7.4%)	約談(4.8%)	轉介(3.6%, 11 人次)
5	生涯規劃(6.5%)	其他(0.7%)	家族治療談(1.6%)

2. 本學期研習活動已辦理完成如下，場場頗受好評！感謝所有共襄盛舉之夥伴。

項 目	各項知能研習名稱	講師
1	茶席體驗	葉東泰 老師
2	芳香療法工作坊	吳盈瑩 芳療師
3	校園性平實務與案例	楊富強 法官

4	手機網路成癮輔導	鄭皓仁 心理師
5	親子桌遊假日系列	許永清 (奶爸)
6	桌遊實務分享系列	校外講師群

3. 本學年模擬面試順利辦理完成，感謝相關單位及高三導師任課教師、科主任協助，本次報名規則採用『限定名額、提高門檻、逾期不候』3原則提升出席率成效極佳，如下表所示：

類群	報名人數	出席人數	出席率
設計群	15	13	0.87
休閒餐旅群	5	5	1
商管群 A	13	11	0.85
商管群 B	13	13	1
商管群 C	15	14	0.93
商管群 D	14	13	0.93
人文社會與語文 群 A	11	11	1
人文社會與語文 群 B	8	8	1
總計	94	88	0.94

4. 請導師於暑輔期間配合督促高二、高三學生依規定填畢線上輔導資料更新，訂於8月4、5日進行，高一學生配合註冊組填寫新生資料進行，填報過程若有任何問題，請直接向輔導處反應，**若基本資料**有誤，請同學洽教務處協助修改。
5. 8/26(五)下午 13:20-16:20 邀請楊富強法官蒞校演講，主題為校園中的性平教育(通報)責任。
6. 98期輔導簡訊已於5月31日出刊發送，感謝翁肇偉老師辛苦指導學生協助美編，使每一期簡訊都精美吸睛。
7. 本學年共15位認輔教師加入行列，感謝您的辛勞照顧需關懷的學生。
8. 本學年專案計畫『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計畫(桌遊)』、『學校親職知能工作

(威秀)』已全數執行完畢，感謝陳奕良老師、劉柏寬老師、吳國榮老師、林士欣組長、黃婉菁組長、許元馨主任、江芳宜組長等協助帶領，使學生有多元學習成長。

9. 通報責任宣導

七、進修學校

1. 這學期來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與幫忙，使進修學校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也感謝進修學校辦公室同仁及老師們，謝謝您的幫忙、付出，再次感謝。
2. 進校暑假第一次返校 7/7 (四) 18:30，第二次返校及新生始業輔導 8/23 (二) 18:30。
3. 進校暑假學生補考日期第一次 7/12 (二) am9:00，第二次 7/19 (二) am9:00。
4. **進校** 105 學年新生招生，有免試分發(只有一次免試分發)及單招免試入學二種，單招免試熱烈招生中，科別有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等 5 科 5 班(各 1 班)，歡迎非應屆、應屆報名，即日起受理單招免試入學報名，先報名先選科，額滿截止，歡迎同仁幫忙宣導，洽詢電話 264-7428，謝謝大家。
5. 進校暑假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年級轉學生招生，預定從 07/01 (五)起受理報名，至 08/9 (二)止，8/10 (三)辦理轉學考試，8/11 (四)上午 10:00 公告放榜，其缺額目前概估有高二商科 2 名、資科 2、餐飲管理科 1 名、觀光科 2 名、廣告科 2 名，高三商科 2 名、資科 3 名、餐飲管理科 2 名、觀光科 2 名、廣告科 2 名，實際缺額以簡章為準，歡迎宣導，感謝大家。
6. 本於服務社會大眾的精神，進校繼續辦理 105 學年第 1 期推廣教育班，預定招收科班有記帳士證照班、多媒體影像處理班、英檢初級班、會計丙檢班等 4 個班別，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9/2 (五)截止，預定 9/6 (二)陸續開課，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報名參加，及幫忙宣導，謝謝。
== 上述各項招生簡章已放置於本校傳達室、進校辦公室，歡迎索取，網頁上也有公告，歡迎同仁參閱及瀏覽，也歡迎幫忙宣導，謝謝。

八、人事室

1.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主要係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

(第 3 條)

※修正病假規定：

(1)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修正，女性教師全學年未逾 3 天之生理假不須併入病假。(原先全部併入病假計算)：對女性教師友善，得有 3 天不影響總體病假涉及扣薪計算生理假。

(2) 延長病假之計算由兩學年改為兩年(原本既有函釋兩學年是最近 24 個月)

※修正婚假規定：婚假 14 日，放寬得自前 10 日起至三個月內，事由特殊得至 1 年內至請畢。(公務人員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

※修正娩假與流產假之計算，將以月數計算之規定修正為以週數計算。

※修正陪產假，除依性工法修正日數(5 日)外，增列流產事由，放寬期限至 15 日(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並得以時計。

※明定家庭照顧假(事假歸屬)及生理假(病假歸屬)得以時計。

(第 4 條) 增列專科以上教師參加轉入產業服務相關作業，其合作服務期間給予公假。

(第 9 條) 放寬增列侍親假留職停薪復職後兼任行政職務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第 13 條) 增列因公傷病之公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第 18 條) 私校比照公校辦理，不得自定規定之請假事由，增列流產假及產前假，除不得扣薪外，並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

其餘修正為條文文字調整，如：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病癒證明書、康復證明)修正為醫療機構診斷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修正為戶籍資料證明等。

2. 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8686 號函辦理)
3. 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於 105.5.10 開始試辦，學校網站公告檢附線上差勤系統操作說明及使用手冊，請自行下載參閱，初期試辦期間如果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的地方請洽人事室，感謝大家的配合。
4. 本校教職員工全校性法定研習：
 - (1) 辦理時間：105 年 8 月 25 日(四)上午 9:00~下午 17:00
105 年 8 月 26 日(五)下午 13:20~下午 16:20
 - (2) 研習地點：4 樓視聽教室

(3)研習內容：

105年8月25日(四)上午9:00~下午17:00

08:40~09:00 第一場研習簽到

09:00~10:00 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教官室辦理)

10:00~10:20 休息及第二場研習簽到

10:20~12:00 性平相關通報及法律相關研習(學務處辦理)

12:00~13:00 休息

13:00~13:20 第三場研習簽到

13:20~15:00 走向陽光關懷愛滋(學務處辦理)

15:00~15:20 休息及第四場研習簽到

15:20~17:00 環境教育研習(學務處辦理)

105年8月26日(五)下午13:20~下午16:20

10:00~12:00 校務會議(總務處辦理)

12:00~13:00 休息

13:00~13:20 研習簽到

13:20~16:20 輔導知能研習(輔導處辦理)

請全校教職員工依規定全程參加研習，依實際簽到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無法參加者請完成請假手續。

5. 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備註說明將增列「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請申請人避免觸犯刑責。
6. 近來接獲陳情反映為洽辦業務時，遇有承辦人員請假，其職務代理人以承辦人請假，俟其上班再洽辦為由，未切實協助處理業務之情事，為強化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能，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依據教育部人事處105年3月14日臺教人處字第1050034292號函辦理)
7. 暑假教職員工生國際交流及旅遊活動頻繁，請加強個人防疫措施，並掌握教職員工生交流名冊及健康狀況；如須前往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旅途中建議穿著淺色長袖衣褲、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含DEET(待乙妥)之防蚊藥劑，行前可至疾管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重要疫情資訊」了解當地疫情及相關注意事項，或至該署旅遊醫學門診合約醫院尋求專業旅遊醫療諮詢。於返國入境時，如旅途中有疑似感染症狀，請務必主動通報疾管署機場檢疫站；返國後2週內如有任何不適症狀，應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8. 同仁如有出國計畫，請填寫出國請示單知會學校相關處室，如在學期中出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以免被懲處。

九、主計室

1. 行政院函文教育部「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茲因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 30 日。
2. 重申教育部函，各機關學校對經管款項應切實檢討，經手或代收代辦各種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公庫法等相關規定存管，不得有帳外帳之情事，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日繳送出納單位簽收入帳。
3.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略以，各機關員學校依規定按有支給員工之薪餉、各項加給、教師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交通費、加值班費、差旅費等發放作業，可依撥匯受委託之金融機關分別劃撥其員工個人開立之存款帳戶。
4. 行政院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修正重點如次：
 - (1)各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得作為支出憑證；若繳費通知單整併至繳費證明文件者，各機關免附繳費通知單。
 - (2)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經手人應於發票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 (3)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清冊，各類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於彙總頁分別簽名。
 - (4)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由分攤機關分別支付廠商，主辦機關除免出具收據外，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5. 本校 106 年度概算業已依校務需求及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編送至國教署彙整，暫編數詳如下表所列，俟審議結果修正概算數。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概算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預算數	備 註
業務收入	256,626	
教學收入	8,441	
其他業務收入	248,1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9,572	
教學成本	253,656	
其他業務成本	8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652	
其他業務費用	400	
業務賸餘(短絀-)	-32,946	
業務外收入	2,223	
財務收入	11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1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23	
本期賸餘(短絀-)	-30,723	

十、教師會：

陳昭君總幹事代理陳家紋理事主席報告：

1. 在 3 月 6 日我們的好朋友佳伶離開了我們，那段期間，感謝校長的全力支持、各處室主任的盡力規劃與推行、追思會籌備小組的所有夥伴及全校同仁的溫暖的參與和陪伴，我們互相加油打氣一起渡過那段期間。再次深深感受南商的溫馨、處處皆是情。謝謝大家！
2. 雖然現在感謝有點晚，但還是要謝謝一下啦，什麼事呢？莊敬樓、自強樓及樂群樓（高一教室）的廁所改建，已完工 1 年，感謝校長及維倫主任的用心規劃，讓老師們有個如同百貨公司「五星級」的如廁場所。
3. 教學與教材的數位化已前進多年，而辦公室內教師桌上型電腦卻一直沒有更

新。建請將學生電腦教室所汰換、仍在 4、5 內的電腦重新整理，提供有需求的教師夥伴申請，在教學設備上支援老師實際需求。

4. 回應人事主任報告：若未來全體教師同仁也必須執行簽到退，理應明確規範並公告教師上下班時間，也需思考細部責任歸屬的問題。
5. 「南商一家」一直是我們鼓勵彼此、互相扶持的工作元素與動力，讓我們一起營造良善的工作氛圍，共同面對越來越多元及複雜的教育環境。
6. 學生在質變、家長在質變、整體教育環境在質變，校長「我們行政單位一定挺老師到底」的宣告令人感動。行政可以全力支持教學，老師會有一個強力後盾，讓我們繼續為南商的莘莘學子、南商的永續發展一起努力。謝謝會員們的支持，請尚未加入的教育伙伴們加入教師會，隨時都可以加入哦！謝謝！

十一、合作社

1. 改選 105 學年度合作社的理事(7 名)+監事(3 名), 並於會後開票。

玖、主席結論：

1. 教師會所提桌上型電腦問題，若同仁願意負責保管，校長會請實習處統計調查現有 4-5 年可用電腦做財產轉移，報廢時亦請按程序繳回報廢。
2. 現在外界對公教人員很敏感，請大家在校外儘量低調。

壹拾、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1257D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44333 號函辦理。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6 條之立法意旨所定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領域（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領域（包含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及藝能領域（包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家政、

生活科技、資訊技術概論、健康與護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6位召集人。

3. 依據修正後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學校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爰此，請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領域、自然領域及藝能領域等六科教學研究會於7/15日前，選出召集人，以便105學年之課務安排。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案由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依國教署105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9375P號辦理有關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
2. 依教育部105.5.20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3. 依國教署105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059791號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推動相關措施等。
4. 依據學務處105年4月7日工作研討並列入4月分行政會報提案通過列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事項。

說明：

1.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3條第7項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提「 <u>學生</u> 」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3條第7項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提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3條第7項增列「 <u>學生</u> 」 <u>共同參與</u>
第3條第12項第8款 <u>其他不良行為，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者。</u>	第3條第12項第8款 <u>其他不良行為，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者。</u>	第3條第12項第8款刪除

<p>第 6 條經召開「<u>學生</u>」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6 條經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6 條增列「<u>學生</u>」<u>共同參與</u></p>
<p>第 10 條學生若遭受上開各條款處份有不平之事實，<u>有關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未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之輔導室受理窗口提出申訴處理。</u></p>	<p>第 10 條學生若遭受上開各條款處份有不平之事實，<u>可逕行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評議委員會之輔導室受理窗口提出申訴處理。</u></p>	<p>第 10 條增修如左例</p>

2. 依據教育部服裝儀容規定刪除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8 款第 1 項：違反本校學生禮節暨服儀容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一學期遭違規登記累積達三次）者，記警告乙次。
3. 依國教署規定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並推動相關措施防範，建議增修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10 款第 10 項：酗酒、吸菸(含電子煙)等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違反菸害防治法，經查證屬實者，記大過乙次。
4. 近期發現學生因逃避早遲記警告，而在校外 7-11 或週邊早餐店逗留等到 0800 以後才入校，為避免產生管理學生就學安全嫌隙，原遲或缺均表未準時就學一律記警告，為求文字用語準確增修第 3 條第 8 款第 2 項：遲到(早自修缺)一學期累積達三次者，記警告乙次。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禮節暨服裝儀容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1. 依教育部 105.5.20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
2. 依據 6 月 22 日公聽會建議事項。

說明：

1. 本校已於 6 月 1 日由導師運用班會時機完成各班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選項一、依現行服儀儀容規範辦理計 917 數、選項二、除依現行服儀儀

容規範外，增修每日到校服裝調整為整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入校(不含科服及班服或其他)計 635 數，維持原服儀規範入校前須著制服。

2. 依 6 月 1 日服儀規範公聽會建議因近期氣候變化及運動後室內、外溫差較大，建議刪除服儀規範第 4 條第 2 款第 13 項第 4 點不做棒球衣式穿著(裡面穿著長袖衣服，外面穿短袖制服)。

決議：

1. 往後欲修訂學生服儀時必須經過公聽會、說明會、學生問卷調查、家長問卷調查，最後經過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等以上程序。
2. 依學生 917 票決議。
3. 若學生穿便服到校，以校外訪客規定辦理會客。

案由三：本校學生夏季運動服改版

說明：本校夏季運動服原為男生水藍色底，女生白底紅領，經查學生穿著意願低落，經本校班聯會，及班級代表大會決議，將提案校務會議，將原校訂夏季運動服上衣改版為深藍色版本。(樣式如現場樣本)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性平會提案】

案由一：請討論衛福部函頒之「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表」本校負責填報之人員。
說明：

1. 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來函轉知衛福部函頒之「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表」，並請相關人員據以運用(附件一)。
2. 為能掌握時效並確實填報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表，經性平會討論建議校內通報或轉介單位如下：
 - (1)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每人均有通報之責，或由學務處於 24 小時內通報。
 - (2)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每人均有通報之責，或由輔導處於 24 小時內通報。

- (3)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每人均有通報之責，學生部分由特教組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職員工部分由人事室於 24 小時內通報。
- (4)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每人均有通報之責，有關學生通報的部分由學務處於 24 小時內通報，有關教職員工通報的部分由人事室於 24 小時內通報。
- (5)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每人均有通報之責，有關學生通報的部分由輔導處轉介，有關教職員工通報的部分由人事室轉介。此轉介無 24 小時的時效限制。
- (6)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每人均有通報之責，或由輔導處於 24 小時內通報。
- 3.若經行政會報討論決議後，再提到校務會議公告讓全校教職員工都知道遇到相關事件時，可以找哪單位協助通報。
建議人事室列為下次全校研習的一個重點，用一個小時來跟所有教職員工說明如何通報。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討論若有通報案件時，是否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若同意組成 3 人小組，請確認 3 人小組名單。

說明：

1. 為爭取案件處理時效，並減少人力成本之耗損，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附件二）。
2. 援上，於「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第十七條增加：本校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其權責範圍包括案件受理初審、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等，其中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理（附件三）。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3. 配合修改臺南高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欄位新增第 1 點「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其權責範圍包括案件受理初審、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等。」原第 1、2 點改為 2、3 點（附件四）。

4. 性平會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若有通報案件時，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組成小組認定之，3 人小組人員以性平會委員輪流擔任之。第一組 3 人小組名單為：蘇淑娥秘書（女性，教師代表）、葉晏禎老師（女性，進校代表）、柯長志（男性，職工代表）。
5. 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及「臺南高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並提校務會議，若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

【數學科主席】：

數學科二年級進度緊湊，但若依規定無法上進度、開學後也不能考進度，可見升高二暑輔對進度無實質幫助。而近年來暑期輔導期間學生請假人數逐漸增多，同時考量老師們無私另覓時間為公假生補課的辛勞與困難，數學科在本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提出建議：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課不開設數學課。但為免造成困擾，本學期暑假數學科依舊按教務處排配的課務照常上課。在此建請教務處：重新討論與規劃高一升高二所開設的暑期數學輔導課。

【林輝彥老師】：

1. 建議提案討論請印發書面資料。
2. 數學科並非不願暑期上課，實因很多同學請假而造成許多困擾，也要另外花時間幫同學補上進度。建議將數學科時間挪給有需求的專業科目使用，或是數學科建議開選修科目讓對數學有興趣的同學來上課，課程安排於下午。

臨時動議主席結論：

1. 暑期輔導課開否須先跟家長溝通。請教務處將問題蒐集於各科教學研究會中檢討並提出與家長會溝通，同意後再於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2. 提案討論除上網公告外於開會當日發書面資料。
3. 依輝彥老師提議，暑期輔導數學課希望安排在不同時段以併班方式開課，這問題可於教學研究會時一併討論。

壹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感謝老師投稿圖書館簡訊頒獎



記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校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教師會理事長：

合作社理事主席：

校 長：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要點
Guidelines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eaching Committees

89年3月20日教務處處務會報訂定

105年5月1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各科教師研討教材、制定教案、劃一教學進度、革新教學方法、交換教學心得、提高教學效率，特劃定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研究會以學科為單位，並視任課教師之人數及該科之教學時數，分別成立：
 - (一)國文教學研究會：包含國文科全體教師。
 - (二)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包含英文科全體教師。
 - (三)數學科教學研究會：包含數學科全體教師。
 - (四)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生涯輔導等科全體教師。
 - (五)自然領域教學研究會：包含物理、化學、生物等科全體教師。
 - (六)藝能領域教學研究會：包含音樂、健康與護理、體育科、全民國防教育等科全體教師。
 - (七)商業經營科教學研究會：包含商業經營科全體教師。
 - (八)會計事務科教學研究會：包含會計事務科全體教師。
 - (九)國際貿易科教學研究會：包含國際貿易科全體教師。
 - (十)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包含資料處理科全體教師。
 - (十一)觀光事業科教學研究會：包含觀光事業科全體教師。
 - (十二)廣告設計科教學研究會：包含廣告設計科、美術科全體教師。
 - (十三)應用外語科教學研究會：包含應用外語科全體教師。
 - (十四)綜合職能科教學研究會：包含綜合職能科全體教師。
- 三、教學研究會之研究討論範圍與職掌：

每學期教學進度之擬定。

 - (一)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 (二)教材內容之分析研究。
 - (三)教學方法之研討分析。
 - (四)教學及實習、實驗設備之增補建議。
 - (五)實習、實驗教學之規劃及指導。
 - (六)教學參考資料(補充教材)之遴選、介紹、研究與補充。
 - (七)教學疑難問題之提出與檢討研究。
 - (八)教材內容錯誤之發現與研討及修正建議。
 - (九)教學參觀活動之建議。
 - (十)新的教學參考方法之推介。
 - (十一)教具之研究製作。
 - (十二)教學成果之檢討。
 - (十三)教師進修與閱覽圖書雜誌之心得報告及討論。
 - (十四)考試命題方式之商討、命題教師之推選，及其他教學評量方式之研討。

- (十五)教師專題研究負責人之推選。
 - (十六)教師研究發展事項之推動。
 - (十七)教學媒體製作工作之分配與運用。
 - (十八)校長交辦及特殊事項之研究。
 - (十九)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之研究檢討與建議。
- 四、每一學年教學研究會推舉一人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主持該學科研究會及召集研究討論事宜,並擬訂本學科研究計劃及協助議決事項之執行等。
 - 五、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均由主席指定一位教師擔任記錄。
 - 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三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徵得多數會員之同意或教務處認為有必要時召開臨時研究會議。
 - 七、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依據教學組所訂日期、時間開會,以便有關人員屆時列席報告有關教學事項,並聽取建議事項俾便執行。
 - 八、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之討論事項,應分別作成紀錄送請有關單位參考,並為執行該項決議之根據。
 - 九、本校教師不論專任或兼任,均有參加各有關學校教學研究會,並負責執行決議事項之義務,如因故不克參加會議時,應事先通知主席與教務處。
 - 十、各學科研究會之共同事項須付諸討論者,得由教務處召集各研究會主席召開聯席會議,會議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主持,該會議之議決事項與各學科研究會之議決事項有同等效力。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